

醫門棒喝二集傷寒論本旨

醫門棒喝二集傷寒論本旨卷四

目錄

少陽篇

脈證提綱

脈證治法

合病并病脈證治法

太陰篇

脈證提綱

脉證治法

少陰篇

脉證提綱

寒邪脉證治法 死證

熱邪脉證治法

厥陰篇

脉證提綱

脉證治法 死證

醫門棒喝二集傷寒論本旨卷四

張仲景先師原文

會稽虛谷章 楠編註

冀子 陳祖望

山陰

校訂

允占 錢昌

少陽篇脈證提綱

少陽之爲病。口苦。咽干。目眩也。

素問云。傷寒三日。少陽受之。少陽主膽。其脈循脇。

絡於耳。故胸脇痛而耳聾。靈樞云。足少陽之脈是動則病。口苦善太息。心脇痛不能轉側。甚則面微有塵。足外反熱。今仲景標邪中少陽必有之證。爲提綱。其餘諸證或有或無。以下各條分別標之。蓋邪中少陽。膽氣卽熱。而口苦咽干。其脈起於口銳眥。與肝爲表裏。目珠屬肝。故又目眩。肝膽氣鬱不舒。則善太息也。然陽明中風亦有口苦咽干。以熱由胃上咽而至口。不涉於肝。故無目眩。以此爲辨。

少陽中風。兩耳無所聞。目赤。胸中滿而煩者。不可吐下。吐下。則悸而驚。

風爲陽邪。易於化熱。熱鬱經絡。故耳聾目赤。風動則目眩矣。內經所謂諸風掉眩。皆屬於肝也。以有胸滿而煩之裏證。必當和解。若誤用吐下。熱仍不解。而反動肝傷血。則悸而驚也。此表風中少陽之證。內經言邪中於頰。則下少陽是也。

傷寒脈弦細。頭痛發熱者。屬少陽。少陽不可發汗。發

汗則讖語。此屬胃。胃和則愈。胃不和則煩而悸。

太陽中風則脈浮緩。傷寒則脈浮緊。陽明則脈大。此脈弦細。以其頭痛發熱。故屬少陽。若無發熱頭痛。卽爲三陰經證矣。然陰經之邪脈多沉。自與陽經有別也。太陽頭痛。頭頂連項。背陽明頭痛。額前連目下。少陽頭痛。額角連耳後。以經脈所行不同也。太陽則發熱惡寒。陽明初感。亦有惡寒。得之一日。卽惡寒自罷而反惡熱。少陽則有往來寒熱。陽

明與太陽相近，故可發汗。少陽在陽經之裏，陰經之表，故汗吐下皆禁。如發其汗，邪不能出，反使肝風鳴張，邪熱擾心，而發叢語。肝風由胃上逆，故云屬胃。胃和氣順，其風亦熄而愈。否則風火交熾，則心煩而悸也。以上兩條皆言風寒初中少陽之脈證。下條卽言邪由太陽傳於少陽者也。

傷寒三日。少陽脈小者，欲已也。

此言邪受太陽三日，傳少陽之期，其脈小而不弦。

細者可知邪勢外出爲欲已也。內經言邪中於陽。則溜於經。邪中於陰。則溜於腑。蓋言邪中衛陽。則入於經。邪中陰經。卽循經入臟。臟氣實而不受。邪還歸於腑也。是故邪有直中六經者。有流傳變化者。仲景惟詳辨脈證。方知邪之所在。而設治法。其由直中。由流傳。亦可因之以明矣。

少陽病欲解時。從寅至辰上。

從寅至辰。少陽經氣旺時。則邪解矣。

少陽篇脈證治法

傷寒五六日。中風往來寒熱。胸脇苦滿。默默不欲飲食。心煩喜嘔。或胸中煩而不嘔。或渴。或腹中痛。或脇下痞鞭。或心下悸。小便不利。或不渴。身有微熱。或欬者。小柴胡湯主之。

此言不論傷寒中風。至五六日。而現往來寒熱。以及心煩喜嘔等證者。是邪入少陽也。以少陽在半表半裏。邪逼於陰。則寒。出於陽。則熱。故往來寒熱。

也。胸脇皆少陽經脈所行之處。正當胃口。邪熱壅盛。故滿悶而默默不欲食。默默者昏倦也。邪熱擾而煩心。嘔則氣得暫寬。故喜嘔也。其餘諸證。或有或無。皆不可定。總由少陽經邪之所變現。故以小柴胡湯爲主治。又立隨證加減之法也。

傷寒中風。有柴胡證。但見一證。便是不必悉具。若胸中煩而不嘔。去半夏。人參。加括蕪實一枚。若渴者。去半夏。加人參。合前成四兩半。括蕪根四兩。若腹中痛。

者去黃芩。加芍藥三兩。若脇下痞澀。去大棗。加牡蠣
四兩。若心下悸。小便不利者。去黃芩。加茯苓四兩。若
不渴。外有微熱者。去人參。加桂枝三兩。溫覆取微汗。
愈。若欬者。去人參。大棗。生姜。加五味子半升。干姜二
兩。

人身陽氣由肝膽而升。從肺胃而降。邪客少陽。則
升降不利。柴胡味薄。氣清。專舒肝膽之鬱。以升少
陽之氣。黃芩味薄。苦降。涼而解熱。同半夏從肺胃

散逆止嘔此三味通調陰陽以利升降之氣也人參甘草補中姜棗調營衛則上下表裏之氣皆調達故爲少陽和解之主方凡見一證屬少陽者卽可用柴胡湯和解不必諸證悉具也其有兼證者須加減治之若胸中煩而不嘔以邪熱盛而氣不逆故去半夏之辛溫人參之甘補而加蘗實涼潤苦降以清心也渴者津液傷也故去半夏之辛溫滑利加參助氣生津天花粉滋液清熱也腹中痛

者木邪犯土也。故去黃芩之涼苦。加芍藥平木。同甘草以和脾土也。脇下痞鞭者。膽連肝氣俱逆也。去大棗之壅滯。加牡蠣鹹寒以鎮肝逆也。心下悸而小便利。是營血傷。小便不利者。胃中停飲也。故去黃芩之涼。加茯苓補心氣。導水以利小便也。若不渴。內無熱也。外有微熱。表邪未淨也。故去參之補。加桂枝。合諸藥以解表。溫覆取微汗。可愈也。欬者。胃中水寒之氣逆肺也。故去人參。姜棗之助氣。

加干姜專散水寒五味斂肺以止欬也

凡柴胡湯病證而下之若柴胡證不罷者復與柴胡湯必蒸蒸而振卻發熱汗出而解

少陽病誤下則元氣傷而邪不解幸其無他變而柴胡證不罷者復與柴胡湯和解蓋以人參助元氣餘皆通調升降之藥故能使陽氣旋復蒸蒸而振發熱汗出而解也

傷寒四五日身熱惡風頸項強脇下滿手足溫而渴

者。小柴胡湯主之。

身熱惡風者，表邪未罷也。頸項強，脇下滿，手足溫而渴者，邪入少陽，暑兼陽明也。故從少陽和解，以小柴胡湯主之。蓋陽明在前，少陽在側，太陽在後，前爲頸，後爲項，故太陽則項背強，少陽則頸項強，以其在側而兼前後故也。

服柴胡湯已渴者，屬陽明也，以法治之。

本少陽證，服柴胡湯已，少陽證罷而渴者，其邪轉

屬陽明、是從裏出表之機、當以陽明法治之、可解也、若見陽明腑證、是爲入裏、又當用下法矣、

傷寒陽脈濇、陰脈弦、法當腹中急痛、先與小建中湯、不差者、與小柴胡湯、

寸部浮部爲陽、尺部沉部爲陰、陽脈濇者、氣虛而滯也、陰脈弦者、血虛而寒也、故當腹中急痛、先與小建中、辛甘助陽、酸甘和陰、以通血脈、若不差者、其弦脈爲少陽之邪、故與小柴胡升發少陽、且以

人參可助氣。餘皆調和陰陽之藥也。

本太陽病不解。轉入少陽者。脇下鞭滿。干嘔不能食。往來寒熱。尚未吐下。脈沉緊者。與小柴胡湯。若已吐下。發汗。溫針。讖語。柴胡證罷。此爲壞病。知犯何逆。以法救之。

邪入少陽。卽有脇下鞭滿。干嘔不能食。往來寒熱。諸證。尚未吐下。以邪結而脈沉緊。比弦尤甚也。必當用小柴胡爲主。以轉少陽之樞。其邪可解。若已

吐下發汗溫針而發譫語，是正傷而邪陷。柴胡證罷，則不能用柴胡湯也。此爲治壞之病，必審其逆在何處，設法救治，不能定方主之也。凡汗吐下治壞諸證，均彙集後卷。

傷寒八九日，下之，胸滿煩驚，小便不利，譫語，一身盡重，不可轉側者，柴胡加龍骨牡蠣湯主之。

此卽明誤下救治之一證也。傷寒雖八九日，其邪尚在少陽而誤下之，以肝膽傷而胸滿煩驚譫語。

脾胃傷則身重不能轉側、正傷而邪沸、卽所謂壞病也。以小柴胡之人參姜棗扶其中氣、柴半黃芩降濁升清、桂枝通經脈、龍牡鎮肝膽而安神魂、茯苓利小便宣三焦之氣、而以鉛丹下其痰涎、大黃一二沸取其氣以泄浮逆之邪、不取其味以通腑也。蓋氣血擾亂邪反肆橫、故必助之和之、升降之、鎮攝之、通其經脈、利其三焦、調其臟腑、安其神魂、平其暴氣、下其痰涎、乃爲救治周匝之法也。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反二三下之後四五日柴胡證仍在者先與小柴胡湯嘔不止心下急鬱鬱微煩者爲未解也與大柴胡湯下之則愈

過經十餘日者太陽之邪過於少陽經也少陽不當而下而反二三下之幸其人體強無他變證後四五日柴胡證仍在者先與小柴胡和之若嘔不止心下急鬱鬱微煩者其陷入陽明腑邪未解也故不用參甘之補中仍以柴芩半夏之升降姜棗之

調和而加白芍平肝，枳實大黃通利，使鬱逆之邪從陽明而下，是經腑兼治，而大其制也。

傷寒十三日不解，胸脇滿而嘔，日晡所發潮熱，已而微利，此本柴胡證，下之而不得利，今反利者，知醫以丸藥下之，非其治也。潮熱者，實也。先宜小柴胡湯以解外，後以柴胡加芒硝湯主之。

胸脇滿而嘔，邪在少陽也。日晡所發潮熱，兼及陽明也。微利者，自利頻而少也。此本柴胡證而誤下。

遂引邪入胃腑。腑實不得有自利。今反利者。知醫以丸藥直通腑氣。氣傷不攝。非其治也。潮熱爲陽明實證。然少陽之邪未解。先當用小柴胡和之。以解外邪。然後以柴胡加芒硝。兼清陽明之熱也。

傷寒五六日。頭汗出。微惡寒。手足冷。心下滿。口不欲食。大便難。脈細者。此爲陽微結。必有表復有裏也。脈沉亦在裏也。汗出爲陽微。假令純陰結。不得復有外證。悉入在裏。此爲半在裏。半在外也。脈雖沉緊。不得

爲少陰病。所以然者。陰不得有汗。今頭汗出。故知非少陰也。可與小柴胡湯。設不了了者。得屎而解。

此辨表裏交涉之病也。傷寒五六日。邪入三陰之期。而頭汗出者。邪過於表。胃中水穀之悍氣上蒸也。身無汗。微惡寒。手足冷。表邪未解也。心下滿。不欲食。大便難。邪已犯裏也。脈細者。屬少陽。此陽分微有陰邪結閉。故身無汗而惡寒。手足冷。其心下滿。不欲食。是必有表復有裏也。脈沉亦爲裏。但頭

汗出爲陽分微邪閉結、假令純陰結、不得復有表證而悉入在裏矣、既有表證、可知其半在裏半在外也、卽使脈雖沉緊、不得爲少陰病、以少陰不得有汗、今頭汗出、故知非少陰、實半表半裏之病、故可與小柴胡、從少陽而和解之、服藥後、設不能了、了清楚、靜待津液輪化、腑氣和而大便秘、則餘邪自去、更不可亂治也、此條脈證、疑似難辨、故特詳悉明之、其汗出爲陽微下、脫落一結字、

傷寒後脈沉沉者內實也。下解之宜大柴胡湯。

上條言脈沉緊不得爲少陰病以其有頭汗也。此言脈沉爲內實者以其有表證而脈沉知兼陽明內實故以大柴胡治少陽兼下陽明內實也。

脈雙弦而遲者必心下鞭。脈大而緊者陽中有陰也。可下之宜大柴胡湯。

雙弦者兩手脈皆弦也。此少陽之脈故必心下鞭。心下爲少陽之裏胃腑之表不宜下也。前云心下

鞭滿者不可攻。攻之利不止者死。則已申禁矣。若
脈大屬陽明。而緊爲陰邪結滯。故云陽中有陰。雖
有腹滿。可下之證。止宜大柴胡。不得用承氣也。
婦人中風。發熱惡寒。經水適來。得之七八日。熱除而
脈遲身涼。胸脇下滿。如結胸狀。譏語者。此爲熱入血
室。當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

發熱惡寒者。邪在表也。經水適來。七八日。熱除而
脈遲身涼。非表解也。因其經行。邪熱乘虛而入。衝

脈血室。故胸脇下滿。如結胸狀。以衝脈起於胞中。上至胸中而散。胞脈上通於心。故發譫語。血室肝所主。故兼脇下滿。當刺期門。肝募。隨其邪實而瀉之也。

婦人中風七八日。續得寒熱。發作有時。經水適斷者。此爲熱入血室。其血必結。故使如瘧狀。發作有時。小柴胡湯主之。

上條邪由太陽直入血室。其結深而有譫語。故刺

九
期門以泄之。此條續得寒熱發作有時者。邪入少陽。以經水正行而適斷。故知爲熱入血室。因而經斷不行。其血必結也。但無譫語。其結不甚。而寒熱如瘧。則少陽之邪爲多。故以小柴胡專解少陽。而血室之邪亦可隨之而出。其經仍必能行也。

婦人傷寒發熱。經水適來。晝日明了。暮則譫語。如見鬼狀者。此爲熱入血室。無犯胃氣。及上二焦。必自愈。中風傷寒互標者。以明邪入血室則同。而有淺深。

不同。卽此三條，各有證狀分辨也。治之深者刺期門，淺者用小柴胡提邪和解，總無犯胃氣及上二焦，必自愈也。

血弱氣盡，腠理開，邪氣因入，與正氣相搏，結於脇下。正邪相爭，往來寒熱，休作有時，默默不欲飲食，臟腑相連，其痛必下。邪高痛下，故使嘔也。小柴胡湯主之。此文總申上三條之義，而必從肝膽主治也。以經行後，血弱氣盡，腠理開，邪氣因虛而入，與正氣相

搏結於脇下肝膽之部邪正相爭入陰則寒出陽則熱故往來寒熱如瘧狀而休作有時也少陽之裏正當胃口故默默不欲飲食肝膽臟腑相連臟陰腑陽陰血結而下痛陽邪上而嘔逆故云邪高痛下主以小柴胡升發少陽以和胃氣使升降調而肝膽之邪可解大抵讖語爲深當從肝治寒熱爲淺當從膽治也

合病并病脈證治法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而汗出惡風者。桂枝加葛根湯主之。

此太陽陽明合病中風也。太陽經脈行項背陽明經脈行頸前几几音殊殊。頸項皆拘急不能轉動之象也。風邪中於兩經。故汗出惡風。而以桂枝湯減少桂枝芍藥。加葛根。合治兩經風邪也。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無汗惡風者。葛根湯主之。

此病爲太陽陽明合病。而無汗惡風。是寒閉腠理。

也。故於桂枝湯中加麻黃開腠，葛根解肌，名葛根湯者，表陽明經之主方，兼開太陽衛分之法也。太陽與陽明合病者，必自下利，葛根湯主之。

風爲陽性，疎泄擾於陽明，而腸胃水穀之氣下注，則必自利。與腸風飧泄及春傷風夏飧泄者同屬一理，故亦主以葛根湯。升陽散風寒，使水穀之氣化汗而邪隨汗解，其下利自止，非同三陰病之下利也。

太陽與陽明合病。不下利。但嘔者。葛根加半夏湯主之。

大抵風勝則踈泄。寒勝則冰凝。其寒邪與濁氣壅滯而不下利。則上逆而嘔。故以葛根湯中加半夏散逆降濁以止嘔也。

太陽與陽明合病。喘而胸滿者。不可下。宜麻黃湯主之。

雖然兩經合病。而不利不嘔。不涉於胃也。喘而胸

滿者肺氣壅逆也。胸屬太陽之裏，而邪在太陽爲多。故以麻黃湯開泄太陽，則陽明少分之邪亦隨解矣。若見胸滿，誤作裏證而下之，卽變結胸痞鞭下利等證矣。

二陽并病。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續自微汗出不惡寒。若太陽病證不罷者，不可下。下之爲逆。如此可小發汗，設而色緣緣正赤者，陽氣拂鬱在表，當解之。熏之。若發汗不徹，不足言陽。

氣拂鬱不得越。當汗不汗。其人躁煩。不知痛處。乍在
腹中。乍在四肢。按之不可得。其人短氣。但坐。以汗出
不徹故也。更發其汗則愈。何以知汗出不徹。以脈濇
故知也。

兩經同病名合病。一經先病。後及一經。名并病。太
陽初病時。爲寒傷營。發其汗。而汗出不徹。邪因轉
屬陽明。續自微汗出。不惡寒。爲陽明證也。若太陽
病證。未能如頭痛項強。腰脊痛之類。則雖有自汗。

不惡寒之陽明證不可下，下之必變壞病爲逆也。陽明經邪未入於腑，且不可下，況有太陽之證乎。故如此者可小發其汗，如麻桂各半湯之類以解其表也。設面色緣緣正赤，緣緣者如人愧赧，乍赤乍退也。此因表邪怫鬱陽氣，以陽明之脈行於面，故乍赤也。陽鬱在表，當解之，熏之而使汗，若發汗不徹，不足言發汗也。陽氣怫鬱不得發越，當汗不汗，使心肺不寧而煩燥，不知痛處，乍在腹中，乍在

四肢總因邪鬱擾亂氣血隨經絡流走故按之不可得而肺氣鬱逆故短氣但坐不得臥雖病狀變幻皆由汗出不徹之故更發其汗則愈營行脈中以脈濇故知其邪滯營分而汗出不徹也

二陽并病太陽證罷但發潮熱手足蕪蕪汗出大便難而讞語者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

太陽證罷者無頭痛項強惡寒等證也潮熱者申酉間陽明經氣旺時發熱如潮之應時而來也四

肢稟氣於胃，熱蒸水穀之氣化汗出於手足，漿漿者滲泄不已也。津液外泄則腸胃枯燥而大便難，熱壅神昏而讖語爲陽明實熱入腑之證也。故宜大承氣下之，則愈。此教人與上條之不可下者對勘以明之也。

太陽與少陽并病，頭項強痛，或眩暈，時如結胸，心下痞鞭者，當刺大椎第一間，肺俞，肝俞，斷不可發汗。發汗則讖語，脈弦五六日讖語不止者，當刺期門。

太陽與少陽經脈不接，若層次淺深，又隔陽明一層，其并病者，兩經先後并受外邪也。內經言邪中於項，則下太陽；邪中於頰，則下少陽是也。故頭項強痛者，太陽也；或眩暈，或有時如結胸，心下痞硬者，少陽也。少陽禁汗吐下，太陽又不能用小柴胡和解，以是兩礙。而刺肺俞、肝俞者，以肺與太陽同合於皮毛，而肝膽相表裏，氣脈相通，故刺之則太陽少陽之邪俱解。此為權宜之妙法也。如發其汗

則太陽之氣升散，少陽之邪不解，反使肝風暴熾，則發讖語而脈弦。弦者，肝氣逆也。至五六日而讖語不止，故再刺期門直泄肝邪也。又按前太陽下篇一條云：脈浮細，胸滿脇痛，邪在太陽之裏，接連少者，與麻黃湯。蓋胸滿脇痛，邪在太陽之裏，接連少陽之表，故脈細。從少陽治，脈不細而但浮，從太陽治。此條頭項強痛，邪在太陽之表，心下痞鞭，邪在少陽之裏，相處甚遠，故難用藥，而刺之以分治兩

經之邪，如不諸刺法者，當於麻桂柴胡方中權宜裁制，使兩經之邪消解，始爲盡善。

太陽少陽并病，心下鞭，頸項強而眩，當刺大椎肺俞肝俞，慎勿下之。

少陽之爲病，目眩者，以其內連於肝也，故一涉少陽，汗吐下皆禁。上條明不可汗，此條明不可下。若邪先由太陽延及少陽者，亦有柴胡桂枝等法可用。此邪由兩經各來，其心下鞭而且眩，在少陽之

裏已近於肝、頸項強、又在太陽之表、故難用藥、而
以刺法爲善也。

傷寒。腹滿。讞語。寸口脈浮而緊。此肝乘脾也。名曰縱。
刺期門。

腹滿。讞語。陽明之裏證也。脈浮而緊。太陽之表脈
也。脈證不合。必當求其故矣。此由肝邪犯脾而腹
滿。必無潮熱。手足澀澀。汗出等。陽明之實證也。其
腹雖滿。按之必不實痛。大便或亦不堅。當刺期門。

以泄肝邪再解傷寒之表邪也。此證辨在幾微。蓋肝風內熾。卽發讖語。不獨胃實方有讖語也。如或不辨。認作胃實而用下法。木既剋土。下之表邪內陷。必死不可救矣。名曰縱者。以脾土本受木制。而木邪放縱無忌也。

傷寒發熱。啻啻惡寒。大渴欲飲水。其腹必滿。自汗出。小便利。其病欲解。此肝乘肺也。名曰橫刺期門。大渴腹滿自汗。皆陽明證。然陽明則不惡寒而反

本明二身
惡熱以其渴爲內熱盛也。今齋齋惡寒而自汗者，風邪原在表分，其渴欲飲水而腹滿者，肝邪挾相火以犯肺也。既自汗而小便利，其營衛三焦之氣已通而病欲解也。肝木受肺制而反乘肺，如下犯上之橫逆，故名橫也。當刺期門以泄肝邪，則表邪亦自解也。以上兩條皆外邪而兼內臟之病，酷似陽明實證，最易誤認，必當詳審細辨也。

太陰篇脈證提綱

太陰之爲病。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益甚。

此句錯簡當在若下

後之之時。腹自痛。若下之。必胸下結鞭。

素問云。傷寒四日。太陰受之。太陰之脈布胃中。絡於噎。故腹滿而噎干。是言陽經之邪傳裏化熱。故而噎干。靈樞云。太陰之脈入腹屬脾。絡胃。上膈。挾咽。連舌本。散舌下。是動則病。舌本強。食則嘔。胃皖痛。腹脹。善噫。良以脾胃相連。故邪傷太陰。則腹滿。

而吐食不下、時腹自痛也。本來脾困而有自利、下之氣陷、則利益甚矣。所謂清氣在下、則爲殮泄、濁氣在上、則生臍脹。故必胸下結鞭也。

傷寒四五日。腹中痛。若轉氣下趨少腹者。此欲自利也。

四五日、邪入太陰之期也。腹中痛、太陰之證已現也。轉氣下趨少腹、此欲自利之先兆也。蓋脾主升、胃主降、脾陽鼓運、則循序輪化、脾病不運、則腹中

結痛得氣下溜則必自利也。

太陰中風四肢煩疼陽微陰濇而長者爲欲愈。

風爲陽邪脾主四肢爲太陰之表風邪擾動故四肢煩疼脈陽微陰濇者浮候微弱沉按濇滯皆爲陰脈兼長者陰邪出陽之象故爲欲愈。

傷寒脈浮而緩手足自溫者繫在太陰太陰當發身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雖暴煩下利日十餘行必自止以脾家實穢腐當去故也。

此標傷寒而脈浮緩兼風邪也。然太陽中風其脈浮緩則有自汗發熱惡寒頭痛等證。今無三陽經證亦無少陰厥陰之證而手足自溫者爲繫在太陰。以脾主四肢邪已化熱故手足溫也。脾爲濕土邪熱蒸濕必發身黃。若小便利者三焦水道通暢濕不能留則不發黃。至七八日邪正相爭而暴煩水穀之氣因而下注自利。雖日十餘行必其自止者以手足自溫可知脾家氣實而能健運正勝則

邪卻其腸胃穢腐不能停留而當去也。去盡則利自止。此爲太陰實熱之證也。

傷寒脈浮而緩。手足自溫者。是爲繫在太陰。太陰者。身當發黃。若小便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大便秘者。爲陽明病也。

上條七八日下利。爲太陰病。此七八日便秘。爲陽明病。同爲實熱之邪也。內經言。邪中於陰。則溜於腑。以邪由陰經犯臟。臟氣實而不受邪。還歸於腑。

也如此條初本邪中太陰至七八日大便鞭者是脾家實而邪歸於胃轉爲陽明病也是故邪必隨人身陽氣強弱而變上條脾氣實腸胃宿垢因之而出此條脾氣實而邪傳陽明邪熱盛則便鞭也其陽氣弱者雖陽經受邪亦必傳入於陰所以太陽病發熱頭痛而脈反沉者急用四逆湯救裏防其邪入於陰而致危殆也可知仲景之法全在辨別陰陽表裏虛實寒熱而治之非同後世之書但

云某病用某方而貽誤後學者多矣。

太陰病欲解時從亥至丑上。

晝爲陽、夜爲陰、陰經之氣旺於夜間、陰分但必得陽生之氣而邪方解。子時一陽初生、故太陰病解於亥子丑三時中、少陰厥陰挨次而解也。

太陰篇脈證治法

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其藏有寒故也當溫之宜服
四逆輩

陽明有協熱下利少陰下利有渴以陽虛不能蒸
水上升廉泉也厥陰下利有渴以中有相火其脈
循喉後也惟太陰爲濕土之臟火就燥水流濕故
其下利爲寒濕太過而不渴則當溫其臟也若其
手足自溫雖不渴爲脾實而下利必自止如上條

所云者其寒濕下利則非溫臟服四逆輩必不能
自止手足亦不溫以此爲辨也

下利腹脹滿身體疼痛者先溫其裏乃攻其表溫裏
四逆湯攻表桂枝湯

脾臟虛寒故下利濁陰不化故腹脹所謂臟寒生
滿病也若實熱脹滿既下利其脹必消也脾主肌
肉寒邪傷之身體痛也裏爲本表爲標故當先溫
裏後攻表也

下利清穀不可攻表。汗出必脹滿。

此又重明先裏後表之義也。火土俱衰不能熟腐水穀。循序輪化以致下利清稀完穀不化。雖有表邪當先溫裏。若先攻表鼓其微陽外越則內寒益甚。濁陰壅逆而腹脹滿必成危證也。以上兩條歷來錯入厥陰篇今移於此義理方合。

太陰病脈浮者可發汗宜桂枝湯。

上言中風脈長爲欲愈陰邪由陽而出也脈浮者

木山二卷之二
如前條之脈浮緩手足溫則邪勢外向故可發汗
宜桂枝湯蓋脾胃統主肌肉桂枝湯爲解肌調營
衛之法可使導邪外解不獨治太陽病而已

本太陽病醫反下之因而腹滿時痛者屬太陰也桂
枝加芍藥湯主之大實痛者桂枝加大黃湯主之

上條脈浮邪欲從裏出表故因勢而外解之此條
誤下不成結胸可知內陷邪少以藥傷太陰而腹
痛其在表之邪尚多故仍用桂枝湯解外加重芍

藥以和肝脾其痛可止也。若大實痛者，腸胃宿食與邪并結，故加大黃以下有形之積也。

太陰爲病脈弱。其人續自利便，設當行大黃芍藥者，宜減之。以其人胃氣弱易動故也。

陰經之邪未會傳胃，本無下之之理。其有用下法者，或臟氣實而邪歸於腑，或邪雖在陰經而結積在腑。如上條之加大黃，少陰之有急下，要必臟氣不虛，方可用也。如脈弱者，氣弱也。續自利便，則脾

本不實而滑泄也。胃氣既弱，脾又不實，設其病證，當用大黃芍藥等陰寒之藥，宜減小其制，恐其氣弱易於動泄，必至下利不止也。按太陰篇證治甚少，歷來必有缺失耳。

少陰篇脈證提綱

少陰之爲病。脈微細。但欲寐也。

此總揭風寒邪入少陰之脈證也。素問云。傷寒五日。少陰受之。少陰之脈。貫腎絡於肺。繫舌本。故口燥舌干而渴。是言陽經之邪。傳入少陰。而化熱。故仲景各條詳辨。有虛實寒熱之大異也。人身衛氣。由陰躋脈而入於陰。則寐。由陽躋脈而出於陽。則寤。

陽躄爲大陽之支別、陰躄爲少陰之支別、少陰受邪、衛氣沉困、不能外達於陽、故脈微細、但欲寐也、少陰負、跌陽者爲順也。

跌陽者胃脈也。經曰：脈有胃氣則生，無胃氣則死。少陰負、跌陽是有胃氣之脈，故爲順。若少陰勝、跌陽是無胃氣之真臟脈，爲逆也。如上條云微細者，少陰之病脈也。必兼和緩之象，是有胃氣。雖病無虞，或瀆弱無神，或急促不和，皆爲無胃氣者也。此

一條又見於卷八脈法篇已詳註矣。

少陰中風脈陽微陰浮者爲欲愈。

陽微者寸微也。陰浮者尺浮也。夫陽中風其脈尺寸俱浮者以太陽在表也。少陰在裏故其脈本微細。今尺浮者邪從陰出陽之氣故爲欲愈也。

少陰病脈緊至七八日自下利脈暴微手足反溫脈緊反去者爲欲解也。雖煩下利必自愈。

脈緊者寒邪也。至七八日自下利寒氣下泄也。脈

暴微元氣亦虛也。若手足逆冷，卽爲虛脫之證矣。今手足反溫，脈緊反去，則微脈必有和緩之象，脾胃陽氣敷布，故手足溫。邪氣已衰，故脈不緊。其煩者，邪正相爭，正勝邪卻，則手足溫而脈緊去。故雖下利必自止而愈也。

少陰病欲吐不吐，心煩但欲寐。五六日自利而渴者，屬少陰也。虛故引水自救。若小便色白者，少陰病形悉具。小便白者，以下焦虛有寒，不能制水，故令色白。

也。

少陰經脈其直者上貫肝膈入肺中循咽喉挾舌
本其支者從肺出絡心注胸中故邪客少陰則有
欲吐不吐心煩等證至五六日自利而渴小便色
白以下焦虛寒不能制水而下泄也蓋坎水中有
陽火火旺則蒸水上潤此因虛寒而陽氣不能生
津上達故渴而引水自救非內熱也。

病人脈陰陽俱緊反汗出者亡陽也此屬少陰法當

表以二
咽痛而復吐利。

太陽寒傷營其脈陰陽俱緊而必頭痛無汗今不頭痛則非太陽而反汗出是衛陽亡而邪直入少陰腠理不固而汗出寒邪內逼虛陽上升必當灼咽而痛孤陽散越中焦失守而復吐利乃危證也少陰病脈微不可發汗亡陽故也陽已虛尺脈弱瀉者復不可下之。

少陰病有麻附細辛湯發汗者又有承氣湯下之

者如其脈微爲亡陽尺又弱瀆則陰陽兩虛矣雖有汗下之證要當以脈爲憑不可用汗下之法必須權宜施治也

少陰病下利若利自止惡寒而踈臥手足溫者可治利止而惡寒踈臥者表陽虛而寒邪重也其手足溫者脾胃陽和之氣已復故利止而可治也若手足厥冷者是水穀氣竭而利止爲脫絕之證不可治矣

少陰病惡寒而踈時時自煩欲去衣被者可治。

惡寒而踈寒邪重也時時自煩欲去衣被者身中陽氣尚能振作與邪相爭用藥助陽其邪可解也。少陰病欲解時從子至寅上。

少陰經氣旺時而邪解次於太陰之後也。

少陰篇寒邪脈證治法

少陰病下利脈微瀉嘔而汗出必數更衣反少者當
溫其上灸之。

下利而嘔者寒邪肆擾中焦失守也。又汗出其表
陽亦亡矣。脈微而瀉。虛中者。故數大便而反少
不得暢溫其上者。灸頭頂百會穴。以助督脈之陽。
蓋督爲陽脈之綱。裨行陽氣於諸經。以解寒邪也。
少陰病吐利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不死。脈不至者。

灸少陰七壯。

吐利而手足不冷反熱脾胃之陽尚強也故不死營氣起於中焦而行脈中因吐利而營氣不能接續其脈不至灸少陰太谿湧泉等穴以復下焦之陽則寒邪解而吐利止其營氣續而脈亦至矣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脈沉者麻黃附子細辛湯主之。

陰經在裏故以身熱爲反風爲陽寒爲陰陽勝於

陰則發熱而得於表邪在陰經故脈沉而不頭痛也。以附子溫臟佐細辛麻黃從少陰導邪而出太陽開腠以泄之也。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麻黃附子甘草湯微發汗以二三日無裏證故微發汗也。

此不發熱為寒邪在少陰得之二三日脈微細但欲寐而無吐利煩心等裏證故可微發其汗然以陰邪在陰經防其入裏卽有下利厥逆之變故必

以扶陽爲主，而用附子、甘草，先助脾腎，佐麻黃祛邪出表也。以上兩條皆少陰發汗之證，蓋少陰爲樞，故可使邪從表解也。

少陰病得之一二日，口中和，其背惡寒者，當灸之，附子湯主之。

口中和，內無邪也。背惡寒，元陽虧也。寒盛陽虧，故先灸之，再用附子湯溫臟，以大補元陽，用生附者，取其力兼外散也。方義詳後。

少陰病。身體痛。手足寒。骨節痛。脈沉者。附子湯主之。
此亦寒邪在經。而身體骨節痛。手足寒也。少陰脈
本微細。更兼沉。其元陽大虧。故亦主以附子湯。
少陰病。脈沉者。急溫之。宜四逆湯。

此又申明脈沉之當急溫者。遲則必有吐利厥逆。
以防暴脫也。

少陰病。下利。白通湯主之。

少陰傷寒。脈證已具。而又下利。是寒盛而陽陷也。

故以生附子、姜、葱、白、溫、臙、升、陽、以散寒邪、使三焦陽氣敷布、則升降調、而利可止也。

少陰病下利、脈微者、與白通湯、利不止、厥逆無脈、干嘔煩者、白通加豬膽汁湯主之。服湯脈暴出者死、微續者生。

下利脈微、與白通湯、溫臙升陽、而利不止、反厥逆無脈者、中氣已敗、陰陽格拒、故脈路不通、又干嘔而煩、加豬膽汁、童便、反佐苦寒、引陽藥入陰、以交

通陰陽之氣。蓋膽汁屬少陽。童便入少陰。而少陽少陰皆爲樞。運其樞。使表裏陰陽之氣旋轉以和。而制方之妙有如此。若脈暴出者。陰陽雖和本元脫離也。故死。脈微續者。生氣漸復。故可生也。

少陰病。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手足厥逆。脈微欲絕。身反不惡寒。其人面赤色。或腹痛。或干嘔。或咽痛。或利止。脈不出者。通脈四逆湯主之。

清穀者。下利清稀。完穀不化。裏寒之極也。而反外

熱身不惡寒、其面赤色、或干嘔、或咽痛、皆因寒邪
逼其虛陽浮越、表裏格逆、如強賊據室、主人外竄
也、故脈微欲絕、手足厥冷、或腹痛者、內真寒而外
假熱也、或利止脈不出、微陽將絕矣、故用四逆湯、
回中下二焦之陽、佐膽汁入陰、使浮陽內返、而經
脈可通、寒邪可解也、其有兼證、立加減法於後、

面赤色者、加葱九莖、腹中痛者、去葱、加芍藥二兩、嘔
者、加生姜二兩、咽痛者、去芍藥、加桔梗一兩、利止脈

不出者。去桔梗。加人參二兩。

面赤者。虛陽上浮。加葱引諸藥上達。而招之內返也。腹痛者。肝脾不和。故去葱之走表。加芍藥和肝脾也。嘔者。寒氣上逆。加生姜以散之也。咽痛者。寒閉其陽。鬱於咽喉。故去芍藥之斂。加桔梗上通其氣也。營行脈中。脈不出者。營氣不續也。營起於中焦。故去桔梗。加人參補中以生營氣也。

下利。脈沉而遲。其人面少赤。身有微熱。下利清穀者。

必鬱冒汗出而解。病人必微厥。所以然者。其面戴陽。下虛故也。

此卽言前條下利清穀裏寒外熱之證。服藥後必鬱冒汗出而解。以下元虛其陽浮於面如頂戴然。故名戴陽微厥者。卽鬱冒之狀。手足逆冷而瞑眩也。或問何以知卽言前條之證耶。余曰。下利清穀。虛陽外竄之證。不服藥豈能自解乎。初本脈微服藥後轉爲沉遲。故爲將解之兆也。

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汗出而厥者。通脈四逆湯主之。
凡裏寒外熱之證。皆當主以通脈四逆湯。又兼汗
出者。表陽不固也。以上兩條。從厥陰篇移此。首卷
申義中。已詳明其理也。

少陰病。二三日不已。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四肢
沉重疼痛。自下利者。此爲有水氣。其人或欬。或小便
利。或下利。或嘔者。真武湯主之。

寒傷少陰。而內挾水氣。故腹痛。而四肢沉重。蓋四

肢稟氣於脾胃、脾胃陽虛、水氣不能輸布、下泄則
自利、上逆則或欬或嘔、三焦氣窒而小便不利、陽
不達於四肢、則沉重疼痛也、若寒傷太陽而挾水
氣者、用小青龍湯、表裏通治、今寒傷少陰而少陰
爲寒水之臟、故水邪之本在腎也、腎爲北方玄武、
故用真武湯、溫腎通陽、崇土制水、又立隨證加減
法以治之也。

若欬者、加五味子半升、細辛干姜各一兩、若小便利

者去茯苓。若下利者，去芍藥，加干姜二兩。若嘔者，去附子，加生姜，足前成半斤。

欬者，水逆犯肺，肺氣不降，不能通調水道，下輸膀胱，故加五味，斂肺降氣，細辛通少陰，干姜散水寒以泄之也。小便利，去茯苓，恐傷津液也。下利由中寒，故去芍藥之陰柔，加干姜以溫中也。嘔者，水寒之氣逆於胃，不必附子溫下，而加生姜散逆也。少陰病，飲食入口即吐，心下溫溫欲吐，復不能吐，始

得之。手足寒脈弦遲者。此胸中實不可下也。當吐之。若膈上有寒飲干嘔者。不可吐也。急溫之。宜四逆湯。飲食入口卽吐者。阻在上脘也。溫溫當作噁噁。氣泛將嘔之兆。心下噁噁欲吐復不能吐。始得之手足寒。脈弦遲者。素有痰涎。與外邪瘀結。故爲胸中實。不可下而當吐。所謂在上者越之也。然有餘實邪可用吐法。若虛寒停飲而干嘔者。由陽虛不能化水之故。吐之更傷中氣。必至呃逆而變危殆。故

當急溫。宜四逆湯治其本也。

嘔而脈弱。小便復利。身有微熱。見厥者。難治。四逆湯主之。

嘔者。氣從上逆。三焦必鬱。而小便多不利。今嘔而脈弱。小便利。是中虛寒邪盛。逼陽於外。而身有微熱。氣不循行。經絡而見厥逆。正不勝邪。故爲難治。主以四逆湯。回陽以散寒邪。

吐利汗出。發熱惡寒。四肢拘急。手足厥冷者。四逆湯

主之

此以表陽不固、寒邪由太陽直入於裏、故吐利又兼汗出、發熱惡寒、四肢拘急而厥逆、表裏之證並現也。主以四逆回脾腎之陽、以散寒邪、裏邪去、表亦自和矣。

吐已下斷、汗出而厥、四肢拘急不解、脈微欲絕者、通脈四逆加豬膽汁湯主之。

吐已下斷者、吐利止也。汗出而厥、四肢拘急不解、

脈微欲絕者，寒邪雖由吐利而出，其陽氣虛極，不能行於營衛經絡也。故以四逆回陽，加膽汁引陽氣以入經脈也。

大汗若大下利而厥冷者，四逆湯主之。

大汗大下利，表裏之陽皆亡也。四肢爲諸陽之本，必至厥冷矣。四逆湯以干姜配生附，佐甘草和中以達表，爲一定之主方也。

大汗出，熱不去，內拘急，四肢疼，又下利，厥逆而惡寒。

者。四逆湯主之。

汗出熱不去者。虛陽外露也。外露則內虛。而寒邪仍在。拘急肢疼。下利厥逆。而惡寒。其陽欲絕矣。故以四逆湯回陽散寒也。

脈微欲絕者。四逆湯主之。

脈爲營陰之氣。起於中焦。無陽則陰無以生。脈微欲絕。故以四逆湯先回其陽。陽生則陰長也。

惡寒脈微而復利。利止亡血也。四逆加人參湯主之。

此比上條加下利亡血。故以四逆加參生營血也。病者手足厥冷。言我不結胸。小腹滿。按之痛者。此冷結在膀胱關元也。

膀胱者腎之府。關元任脈之穴。在臍下。膀胱居其所。寒邪由少陰之經而入。結於腑。正當關元之地也。或曰膀胱爲太陽經之裏。何以知其邪由少陰而入耶。余曰。若人陽旺。邪不能入陰。則必初在太陽。由太陽入膀胱。邪必化熱。如所云熱結膀胱。其

人如狂是也。此寒傷少陰而犯腎臟，臟不受邪而還歸於腑，卽內經所云邪中於陰則溜於腑也。若傷臟卽死，臟不受邪故冷結膀胱也。若論治法，當用四逆湯加桂枝，使邪從太陽而出也。以上八條皆從厥陰篇移此。

少陰病吐利，手足厥冷，煩躁欲死者，吳茱萸湯主之。五行生剋之理，火生土，水生木，木剋土，土剋水，剋者制也。少陰爲寒水之臟，而元陽實根於中，寒邪

傷之陽衰陰盛水助木邪來犯中土吐利交作四肢稟氣於脾胃脾胃陽亡故手足厥冷木邪肆橫則煩躁欲死故以吳茱萸速平肝邪人參姜棗以固中土方爲合法非四逆輩所能救急也蓋吳茱萸下肝氣最速其辛熱又能散寒也王晉三方註謂用吳茱萸以護生陽之氣若護生陽無過參附何用吳茱萸似於方義有未盡

死證

少陰病吐利煩躁。四逆者死。

上條吐利手足厥冷煩躁。而用吳茱萸湯。此云死者。必其病勢更甚。而脈亦將絕也。若服吳茱萸湯而不應。則死矣。蓋一身元氣全賴中土鎮守維持。吐利四逆。中土已敗。元氣散亂。而煩躁。故上條以吳茱萸湯平肝邪。固中土爲急。若肝邪不平。雖服四逆輩。吐利不能止。則中土潰而本元絕矣。

少陰病脈微細沉。但欲臥。汗出不煩。自欲吐。至五六

日自利復煩躁不得臥寐者死。

脈微細沉但欲臥不煩自欲吐而又汗出是元陽
虛衛氣不固而寒邪盛也急用四逆參附等法尚
可救治如延至五六日下元氣脫而又自利孤陽
發露而煩躁不得臥寐則死矣。

少陰病惡寒身蹇而利手足逆冷者不治。

上條汗出是表陽不固其未利時猶可治此惡寒
身蹇而又下利手足逆冷則表裏中下之陽皆敗。

故不可治也。

少陰病四逆惡寒而身熱脈不至不煩而躁者死。
心火動爲煩腎陽露爲躁煩者喧鬧不靜躁者反
側不安四逆惡寒者虛寒之極也心主血脈脈不
至而不煩心火已絕腎陽發露故身反熱而躁則
死矣。

少陰病下利止而頭眩時時自冒者死。

下利止者非氣固也是氣竭也陽既下竭如殘燈

餘焰上騰則頭眩時時自冒而死自冒者倏忽瞑眩之狀虛陽上脫也

少陰病六七日息高者死

息高者呼吸之氣離根上脫也故死以上六條或憑脈或憑證各有不同互明其理皆陽虛寒邪傷臟而死也若邪由陽經傳裏而化熱者本身陽旺則無死證其死者治之不善故也

少陰篇熱邪脈證治法

少陰病脈沉細數病爲在裏不可發汗。

邪在陽經陽氣被鬱脈亦有數者但必浮而不沉。又有發熱頭痛之表證故當用麻桂等發汗解表。若無發熱頭痛而脈沉細其邪在陰經也。脈遲爲寒數則爲熱如前所云少陰病得之二三日用麻附甘草湯微發汗者以二三日無裏證是少陰初受風寒之汗法脈必微細也此言病爲在裏者以

其脈沉而無頭痛等表證。初由陽經傳入於裏。邪已化熱。故脈數。則不可發汗矣。此陰陽表裏最當詳辨者也。若少陰溫病而咽痛。其脈反不數而微弱者。以冬伏寒邪。至春化熱而始發動。其熱未盛。故脈不數也。義詳卷六溫病篇。當互相較勘也。

少陰病。但厥無汗。而強發之。必動其血。未知從何道出。或從口鼻。或從目出。是名下厥上竭。爲難治。

上條表脈。此條表證。蓋少陰有寒厥。有熱厥。如前

寒邪證治篇中皆寒厥當用姜附四逆等法也若
邪由陽經傳裏卽化爲熱其入裏漸深則陽氣漸
鬱故厥冷無汗蓋三陰三陽十二經之氣交接於
手足指尖熱邪閉於裏陽氣不循四肢則厥其脈
必沉數也如誤作表邪強發其汗使內熱熾沸必
動其血而陰陽暴逆以致下厥上竭爲難治也若
厥陰之厥由陰陽反復互相勝負與少陰之厥不
同義詳厥陰篇

少陰病、欬而下利、讖語者、被火氣、劫故也。小便必難、以強責少陰汗也。

大抵風寒初感少陰、可用麻黃附子溫臟散寒、使邪從汗解、若由陽經傳裏入裏、既深、邪已化熱、反欲其外解、以火逼之、邪無出路、則上逆而欬、下迫而利、擾亂神明、則讖語、本已熱傷腎水、又被火邪、劫其津液、而小便必難、所謂無陰則陽無以化、皆妄責少陰之汗所致、責猶求也。

少陰病四逆其人或欬或悸或小便利或腹中痛或泄利下重者四逆散主之。

此卽明熱厥之證治也。以其邪熱閉鬱經腑之氣不調故有或欬或悸等證。其脈必沉細而數也。惟當以四逆散開鬱伸陽爲主治。與彼之治寒厥而用姜附四逆湯者大不同也。蓋柴胡升少陽之清氣枳實降陽明之濁邪芍藥甘草調和肝脾因邪由表入裏陰陽相格清濁相干而致厥逆故從肝

膽脾胃升清降濁。旋轉陰陽。其邪可解。或有欬。浮
等證。又隨證加藥治之。用散者。取其勢緩而力長。
使裏邪漸從外達也。

欬者。加五味子。干姜各五分。并主下利。悸者。加桂枝
五分。小便不利者。加茯苓五分。腹中痛者。加附子一
枚。炮令折。泄利下重者。先以水五升。煮薤白三升。去
滓。以散三方寸七。內湯中。煮取一升半。分溫再服。

欬者。肺胃氣逆。故加干姜開胃陽。五味降肺氣也。

脾胃氣和、下利亦止、故并主之、悸者、以心主營、營中鬱閉也、故加桂枝通營、茯苓味淡、能化氣利小便也、腹痛者、太陰虛寒也、故加炮附以溫之、泄利下重者、氣陷而滯也、故加薤白、升陽以通滯也、按四逆散及加味、不離辛溫之法、良以邪雖化熱、而仍在經、並非腑實、因經氣鬱而厥逆、火鬱則發之、木鬱則達之、辛溫方能升發陽氣、若昧者妄用寒涼、使陽陷邪閉、卽變危證矣、言五分者、卽原方每

味之五份也。古之五升，卽今之五茶碗也。薤白無分兩，不過如今之藥引，酌用而已。柯氏不解其義，謂其輕重不倫，而疑王叔和編誤，蓋亦疎矣。

少陰病，咽中痛，半夏散及湯主之。

少陰之脈，其直者，上循咽喉，外邪入裏，陽不得伸，鬱而化火，上灼咽痛，仍用辛溫開達，使邪外解，則內火散，故以半夏入胃，通陰陽之氣，甘草和中，桂枝通營以解表邪，此推本而治也。若見咽痛而投

寒涼則反閉其邪必致更重如溫病咽痛脈證不
同治法亦異義詳卷六溫病篇此邪之來源所當
辨也咽痛能嚥者用散其閉易開不能嚥者只可
用湯湯藥下行而開上之功緩矣

少陰病咽中傷生瘡不能語言聲不出者苦酒湯主
之。

若治不如法使邪久閉其咽必傷甚至生瘡不能
語言聲不出兼喉亦傷也咽爲胃管故以半夏之

辛滑入胃開閉而降痰涎、和雞子清苦酒、斂氣清熱、以滋液潤下、則瘡可愈、聲可出矣、苦酒者醋也、少陰病二三日、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下利不止、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

邪熱傷少陰、下焦氣化不宣、二便失度、腸胃血液下溜、此少陰熱而太陰寒、故腹痛也、脾弱不能攝血、致血液挾邪熱而下利不止、不從少陰主治、以赤石脂質重下達而瀉者、堵塞大腸、干姜粳米溫

養脾胃使脾胃輸化則三焦氣順二便自調偏寒
偏熱之病調之以復陽和如春氣融而桃花豔故
以之名湯

少陰病下利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少陰病便膿血
者可刺

少陰病而用桃花湯從陽明太陰而治者以膿血
由太陰陽明而來也其邪熱在少陰故可刺少陰
之經以泄其邪

少陰病八九日。一身手足盡熱者。以熱在膀胱。必便血也。

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者。用麻附細辛發汗。以其脈微細。但欲寐。是風寒之邪受於少陰也。此八九日。邪由陽經傳入少陰。而化熱。脈必沉細而數也。以臟氣實而不受邪。傳於膀胱。而動血。則必便血也。經曰。三焦膀胱者。腠理毫毛。其應。故熱在膀胱。則一身手足盡熱。不涉太陽之經。故頭不痛也。觀

此更可知前篇之冷結膀胱者，邪必由少陰而入也。若邪由太陽入膀胱，則必化熱而曰熱結膀胱。其人如狂，血自下，下者愈。今熱由少陰而入膀胱，既下血，其邪亦必隨血去而當愈，故不立治法也。少陰病六七日，腹脹不大便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邪傳少陰而化熱，其太陰虛寒者，則下利便膿血。下多則陰亡，故用桃花湯急止其利。若太陰實熱者，則腹脹不大便，其土燥烈矣。土燥則水愈涸，故

用承氣湯急下使土潤津回腎水可保也同爲少陰病而虛實寒熱溫涼補瀉之不同有如此者嗚呼仲景之書豈易讀哉

少陰病自利清水色純青心下必痛日干燥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素問云傷寒五日少陰受之少陰脈貫腎絡於肺繫舌本故口燥舌干而渴是陽經之邪傳入少陰而化熱熱甚水枯也靈樞營衛生會篇曰水穀者

常并居胃中成糟粕而俱下於大腸。今少陰邪熱上蒸致胃中糟粕干結不得下於大腸。口干飲水水卽旁流而不利。清水故其色純青而腕中結阻。心下必痛。故當急下以行糟粕。遲則液涸。雖下不通矣。

傷寒六七日。目中不了了。睛不和。無表裏證。大便難。身微熱者。此爲實也。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此條與下條歷來俱在陽明篇中。凡陽明病者。其

熱不潮、未可與承氣湯、又曰、心下鞭滿者、不可攻之、良以邪從表入、胃腑未曾結實、表分尚有餘邪、攻之、則正傷而餘邪內陷、成壞病也、此條無太陽頭痛、惡寒之表證、又無陽明潮熱、腹滿之裏證、故曰無表裏證也、既無裏實之證、僅大便難、身微熱、何以爲實、而須急下、用大承氣耶、或有解云、陽明之脈絡於目、陽明熱甚、而目不了了、睛不和也、然素問云、傷寒二日、陽明受之、陽明主肉、其脈俠鼻

絡於目。故身熱。日疼。而鼻干不得臥也。此云傷寒
六七日。非邪入陽明之期也。日不疼。而但不了了。
睛不和。是瞳神日珠之病。非關陽明之絡也。又無
鼻干不得臥之證。與陽明何涉哉。就如所云熱在
陽明經絡。並非腑實。何須急下。用大承氣乎。可見
其非也。或有解作胃熱煎灼腎水。而日不了了者。
然胃熱必分經腑。仲景既云無裏實腑證。如其經
熱。則必自汗口渴。當用白虎。不當用承氣。今不渴。

無汗則非陽明胃熱矣。又有解作陽明濕熱下流傷腎者。如果濕熱下流當挾熱下利。今大便難可知非濕熱矣。其餘註解雖多大同小異俱作陽明熱邪故皆錯也。殊不知仲景正恐人誤作陽明故特申言無表裏證而云大便難身微熱者明指其熱在下焦。教人體會上文也。所以然者傷寒五日少陰受之六日厥陰受之。今不言少陰病厥陰病而但云六七日者。因邪熱由少陰入腎連及於肝。

瞳神屬腎，目睛屬肝，故目不了了而睛不和也。熱深入裏，身表之熱反微，熱在下焦，故大便難不在中焦。故云無腹滿實痛之裏證也。邪熱入臟，豈不危殆，故當急下。遲則不救也。或曰：既熱傷肝腎，何不重用知柏龍膽，而用承氣通陽明耶？余曰：胃爲臟腑之海，各臟腑之病皆關於胃。腎者胃之關也，熱灼肝腎，水涸木枯，則下燥，其熱上蒸，則土燥，故大便難也。關閉不開，邪無出路，焉能回津液以滋

枯燥非用斬關奪門之法不可也。大承氣之芒硝
鹹潤，用以釜底抽薪，庶可救急。若知栝等揚湯止
沸，何濟於事哉？或曰：素問云：少陰之脈貫腎絡於
肺，繫舌本。故口燥舌干而渴。本論云：少陰病下利
清水，口干燥者，急下之。又如厥陰之爲病，消渴，若
此條既是熱傷少陰，連厥陰，何以無口舌干燥耶？
余曰：邪有出入淺深不同也。經淺在表，臟深在裏。
少陰經脈繫舌本，厥陰經脈循喉後，邪熱在經，皆

有口舌干燥而渴也。今邪不從經而外出，故口不干燥，向裏入臟，故現臟熱之證，目不了了而睛不和，則比口干之證更危，故當急下，稍遲必臟傷而昏厥，不可救矣，所以認作陽明證爲大錯也。

病人無表裏證，發熱七八日，雖脈浮數者，可下之。假令已下，脈數不解，合熱則消穀善饑，至六七日不大便者，有瘀血，宜抵當湯。若脈數不解而下不止，必協熱而便膿血也。

此言無表裏證者，緊承上條之義，又詳明其變證也。既無太陽陽明之表裏證，而發熱七八日者，是少陰邪熱外溢膀胱，如前所云少陰病一身手足盡熱者，熱在膀胱也。熱既外溢，故脈浮數。既無表證，熱本在裏，故雖脈浮數者，可下之，然不必用大承氣之急下。如調胃承氣者，下其熱可也。假令已下，脈數不解，合熱則消穀善饑者，蓋言無裏證，則胃腑本無邪結，假令已下，胃更空虛，而少陰邪熱

乘虛上合於胃，則消穀如火在釜底而能消物，故善饑也。前云熱在膀胱必便血，今下後脈數不解，又不便血，而六七日不大便，則其邪熱已瘀結血分，宜用抵當湯下瘀血，則熱退而脈數自解。因脈爲血之府，熱結血分，故雖下之而脈數不解。倘不知此，但用承氣屢下之而不止，使太陰反寒，不能統血，則血協邪熱而便膿血也。更須用桃花湯治之矣。如太陽篇熱結膀胱，用抵當湯下瘀血，以邪

由太陽而入而心胸爲太陽之裏故有如狂之證
此熱由少陰而入膀胱故止身熱而無如狂之證
也此兩條理極微妙文法簡古既誤列陽明篇中
又有別條間隔故歷來註家俱錯解其義而曲爲
之說各說雖不同要皆支離牽強未有明其真實
道理者總因誤認爲陽明病故也迷晦二千年竟
無有勘破者嗚呼孰謂仲景之道易明哉

厥陰篇脈證提綱

厥陰之爲病。消渴。氣上撞心。心中疼熱。饑而不欲食。食則吐蚘。下之利不止。

太少兩陰交盡名厥陰。厥陰者。陰極陽生。正陰陽交接之地。而邪客之。故其爲病。陰陽相格。寒熱相乘。陽鬱化熱。則消渴。氣不伸而上撞於心。心中疼熱也。肝有邪熱。則饑。胃中虛寒。仍不欲食。強食則吐蚘。蚘聞食臭而動也。脾胃已虛。見其有熱而誤。

下之則氣陷而利不止矣。素問云傷寒六日厥陰受之。厥陰脈循陰器而絡於肝。故煩滿而囊縮。是言厥陰經邪現證。仲景又標臟腑之證也。

厥陰中風脈微浮爲欲愈。不浮爲未愈。

邪在陽經則脈浮。邪在陰經則脈沉。厥陰中風其脈微浮者。邪出於陽爲欲愈之兆。不浮爲未愈也。所以風爲陽邪。故能從陰出陽。如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者。以少陰外通太陽。故而身熱。若厥陰外

通少陽少陽有往來寒熱故厥陰有發熱而厥厥後又熱之證皆表裏經絡相應故也

凡厥者陰陽氣不相順接便爲厥厥者手足逆冷是也諸四逆厥者不可下之虛家亦然

陰陽十二經脈之氣循環於手足指尖指內屬陰指外屬陽而厥陰又爲一身陰陽交接之地故凡手足逆冷陰陽之氣不相順接者皆關涉厥陰不可下也如少陰病初起卽厥爲寒厥用姜附四逆

湯其邪由陽經傳入少陰者必經多日而厥爲熱厥用柴胡四逆散若厥陰之邪寒熱錯雜與少陰之厥脈證不同故治法亦異而少陰熱厥且不可下況寒熱錯雜者更不可下之其虛而厥者亦然傷寒一二日至四五日而厥者必發熱前熱者後必厥厥深者熱亦深厥微者熱亦微厥應下之而反發汗者必口傷爛赤

傷寒一二日至四五日邪出表入裏陽氣被遏而

內陷則厥逆其邪隨陽而化熱故陽伸必發熱陽陷則又厥邪深則陽陷深而厥深故熱亦深厥微熱亦微深者邪深入裏微者邪淺出表正因厥陰爲陰陽交接之地故有寒熱反復之證與少陰之厥不同歷來將少陰厥證混入厥陰篇中以致源流不清余故摘出也上云諸四逆者不可下此云厥應下之者是對不可發汗而言非謂用承氣攻下也如四逆散之治熱厥而用枳實以下陽明濁

氣濁降則清升而陽鬱得伸其厥可愈也。昧者或見厥後發熱認作表邪反發其汗發汗之藥升散而使胃中濁氣隨邪熱上蒸必致口傷爛赤以胃氣出於口故也。

傷寒五六日不結胸腹濡脈虛復厥者不可下。此爲亡血下之死。

五六日邪傳少陰厥陰之期也不結胸腹濡軟胃腑無實結也。脈爲血之府脈虛則血虛雖熱深厥。

深而邪不在腑，則不可下矣。亡者傷也。已爲邪熱傷血，若再下之，必致陰竭而死。

傷寒發熱四日，厥反三日，復熱四日，厥少熱多，其病當愈。四日至七日，熱不除者，其後必便膿血。

邪在陰陽交接之地，入陰則厥，出陽則熱。熱多則陽氣勝而邪外向，故其病當愈。若熱至七日不除，邪熱過盛而傷血，其後必便膿血也。

傷寒厥四日，熱反三日，復厥五日，其病爲進。寒多熱

少陽氣退。故爲進也。

陰爲裏陽爲表。邪入陰則厥。出陽則熱。厥多熱少。其邪入裏者多。故病進。出表者少。是陽不勝邪。故爲陽氣退也。

傷寒熱少厥微。指頭寒。默默不欲食。煩躁數日。小便利。色白者。此熱除也。欲得食。其病爲愈。若厥而嘔。胸脇煩滿者。其後必便血。

熱少厥微。僅指頭寒。邪勢已衰。默默不欲食。正氣

疲困也。煩躁數日者，正氣漸振，而邪外出，故小便利而色白。內熱除而胃和，則欲食而病愈也。若厥熱雖微而嘔胸脇煩滿者，邪熱入於血分，以故厥熱皆微，後必便血。其小便白者，熱不在氣分，故也。傷寒先厥，後發熱而利者，必自止，見厥復利。

邪入陰則厥，出陽則熱。陽主升，其利必自止；陰主降，故見厥復利也。

傷寒先厥，後發熱下利，必自止。而反汗出咽中痛者。

其喉爲痺。發熱無汗而利必自止。若不止必便膿血。
便膿血者其喉不痺。

發熱則邪從陽升，故下利必自止。熱在陰經，不當有汗。反有汗者，以厥陰之脈上循喉後而至巔頂，邪熱循喉而入肺，肺合於皮毛，故汗出而咽中痛，爲喉痺也。若發熱而邪從陽升，雖無汗，其利亦必自止。若反不止者，熱入於腸，必便膿血。熱既入腸，不傳於肺，故便膿血者其喉不痺而無汗也。

下利寸脈反浮數。尺中自濇者。必清膿血。清同

此又舉脈以申上條之義也。下利則氣陷脈必沉。而寸脈反浮數者。以熱傳於腸。小腸主血。故必便膿血。熱氣上炎。故寸脈浮數。瘀結下焦。故尺中自濇也。內經難經皆以二腸之脈候於寸。故邪熱在腸。寸脈浮數也。義詳首卷診脈綱要中。

傷寒始發熱六日。厥反九日而利。凡厥利者。當不能食。今反能食者。恐爲除中。食以素餅。若發熱者。知胃

氣尚在。必愈。恐暴熱來出而復去也。後三日服之。其熱續在者。期之。旦日夜半愈。所以然者。本發熱六日。厥反九日。復發熱三日。并前六日亦爲九日。與厥相應。故期之。旦日夜半愈。後三日脈之而脈數。其熱不罷者。此爲熱氣有餘。必發癰脹也。

熱少厥多。邪深入陰。而陽氣陷。必下利。不能食。如反能食者。恐爲除中。除中者。中氣已除。胃空亦食。乃假胃氣之死證也。食以素餅。若得食而卽發熱。

者知胃中陽氣尚在、可期必愈、然恐如殘燈餘焰、其熱暴出復去、而仍厥、則爲死證也、後三日脈之、其熱在者、期之旦日夜半可愈、以陽氣生於子旺於平旦、陽旺而邪解也、因其發熱三日、與前六日亦成九日、與厥之九日相等、則陰陽無偏、而能食、是邪退胃和、故必愈也、若三日後脈數而熱不罷、則邪熱有餘、必鬱其氣血而成癰膿也。

嘔家有癰膿者、不可治、嘔膿盡自愈。

邪熱鬱而成膿。正氣振作。邪由厥陰而出於胃。胃氣壅逆而嘔膿。膿盡則邪盡而嘔自愈。若治嘔必降氣。反使邪不得出。故不可治嘔也。

發熱而厥七日。下利者爲難治。

七日爲陽復之期。先發熱後厥七日而下利不復熱。其陽隨邪陷而不出。故爲難治也。

下利有微熱而渴。脈弱者。令自愈。下利脈數而渴者。令自愈。設不差。必清膿血。以有熱故也。下利脈數有

微熱汗出令自愈。設復緊爲未解。

厥陰爲陰陽交接之地而邪入之其人陽旺則熱多厥少陽虛則熱少厥多陽勝則邪外出而愈陰勝則邪內陷而死如下利脈弱邪從下泄而反不厥有微熱兼渴則陽氣勝故可令自愈不必治之也若兼脈數其陽更勝亦令自愈若不差必便膿血以脈爲血之府邪熱傷血故脈數也若脈數而兼微熱汗出者邪從表泄故雖不渴亦可自愈若

脈緊邪結於陰而未解。倘兼汗出。是表陽不固。更爲難愈也。此表厥陰之邪。必以陽旺方能愈。教人與上條厥七日而下利。是陰勝爲難治者。對勘也。厥陰病。渴欲飲水者。少少與之愈。

渴欲飲水。陽氣勝而邪熱盛也。水爲天一之精。少少與飲。濟陽以清熱。其病可愈。若多飲。反致停水之病矣。

傷寒病。厥五日。熱亦五日。設六日當復厥。不厥者。自

愈厥終不過五日。以熱五日。故知自愈。

厥熱相等。其本身陰陽氣平。不復再厥。則正氣勝而邪自退。故知可愈也。

厥陰病欲解時。從丑至卯上。

厥陰經氣旺時而病解。次於少陰之後也。

厥陰篇脈證治法

傷寒脈促手足厥逆者可灸之。

脈數而歇止無定數者名促。此陽氣爲邪所鬱，不得循度周行而手足厥冷。灸之以通經絡，氣行則厥愈也。灸法亦有補瀉，令火自盡者爲補，其火未盡而速吹去之爲瀉。若通氣宜用瀉法也。

傷寒厥而心下悸者，宜先治水，當與茯苓甘草湯。卻治其厥，不爾水漬入胃，必作利也。

水氣逼心則悸。以在膈間故也。如入胃必作下利。若邪在太陽而挾水。有用小青龍。有用五苓散。皆兼通太陽以泄水也。今邪在厥陰。不能兼治。故先用茯苓甘草湯。化三焦之氣以行水。後治其厥也。經言三焦者。中瀆之府。水道出焉。屬膀胱。是膀胱爲三焦之下屬。故凡停水而小便不利者。當化三焦之氣。其水卽從膀胱而泄也。

手足厥寒。脈細欲絕者。當歸四逆湯主之。若其人內

有久寒者宜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主之。

手足厥寒脈細欲絕者厥陰氣血兩虛故主以當歸四逆養血以通經脈若內有久寒再加吳茱萸生薑辛溫散寒蓋肝以酸爲體以辛爲用也若少陰手足厥寒脈細欲絕必兼下利以腎爲胃關關閉不固也必用姜附四逆等湯若厥陰屬木而挾相火其下利由邪熱下迫或寒熱錯雜致陽明不闕故熱利用白頭翁湯寒熱錯雜者烏梅丸寒多者

加吳茱萸、生姜足矣。若過用大熱，反助相火以焚木也。柯韻伯不明此理，言既名四逆湯，豈得無姜附？吳茱萸配附子，生姜佐干姜，久寒方能去，而不知少陰寒厥方用姜附，四逆湯其熱厥用四逆散，又豈可用姜附乎？其四逆雖同，而有寒熱不同，豈必用姜附方可名四逆湯乎？何不思之甚哉！且如同名承氣，而有大小調胃之不同；同名瀉心，而有五方之各異，法隨病變，因宜而施者也。若憑粗疎之見，

而論仲景之法，非但不能發明其理，反致迷惑後學，無所適從。每嘗王叔和編輯之誤，而不自知其謬也。若無王叔和，則仲景之法湮沒無傳，後世不表其功，反多吹毛求疵，殆非君子之道矣。

干嘔吐涎沫，頭痛者，吳茱萸湯主之。

涎出於脾，沫出於肺，厥陰中相火爲寒邪所激，逆沖犯胃而干嘔，涎沫不歸脾肺，隨氣嘔吐，厥陰之脈上巔頂，故頭頂痛也。吳茱萸味苦，下肝氣最速，而

辛溫散寒人參姜棗補脾肺以安中肝氣平則頭
痛愈中宮和則嘔吐止也

嘔而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

邪迫陽明以陽明主降故下利則陽陷多厥熱深
則厥深也嘔而發熱者邪出少陽也少陽主升故
不下利而嘔發熱者邪勢外向故主以小柴胡轉
少陽之樞其邪可從表解矣

下利欲飲水者以有熱故也白頭翁湯主之

邪入陰而陽陷下利故多厥逆欲飲水者陽熱盛也故主以白頭翁湯清厥陰邪熱以白頭翁能達少陽之氣使厥陰之邪外出則利亦止矣

下利脈沉弦者下重也脈大者爲未止脈微弱數者其利自止雖發熱不死熱利下重者白頭翁湯主之弦爲厥陰之脈下利脈沉弦木鬱土中故兼後重以氣下墜而利不暢也脈大者邪盛正虛其利未能卽止也脈微弱邪氣已衰數者陽氣外達故利

自止雖發熱不死以其陽勝也凡邪熱下利而後重者皆主以白頭翁湯使少陽氣達而邪外出其利自止而後重亦愈矣

下利讞語者有燥屎也宜小承氣湯

燥屎結於腸厥陰邪熱不隨利而下走反上沖心而讞語以小腸爲心之腑也其下利者旁流之水也故宜小承氣以下燥屎此厥陰之兼證也大凡讞語由木火之氣鬱逆使然以肝木主魂心火主

神神魂擾亂則譏語故其因多端而虛實大異須
詳辨也。

下利後更煩按之心下濡者爲虛煩也宜梔子豉湯。
下利後者利已止也利止而更煩者邪熱從陽分
而出也按之心下濡非有形實結是無形熱邪既
從上出故用梔子豉湯因其勢而湧吐之所謂其高
者因而越之也。

傷寒脈微而厥至七八日膚冷其人躁無暫安時者。

此爲藏厥。非虺厥也。虺厥者。其人當吐。虺今病者靜。而復時煩。此爲胃寒。虺上入膈。故煩。須臾復止。得食而嘔。又煩者。虺聞食臭出。其人當自吐。虺。虺厥者。烏梅丸主之。又主久痢。

藏厥者。邪已入藏。故膚冷。其元陽將亡。心神散亂。故躁無暫安時。危篤之死證也。虺厥者。邪在厥陰之經。故手足冷而膚不冷。是肝熱胃寒。虺不能安。故當吐。虺。虺不動時。其人則靜。非如藏厥之躁無。

暫安時而亦不吐虵，以此爲辨也。病人本靜，得食而嘔，又煩者，因虵聞食，氣出上於膈，當自吐虵。虵厥者，主以烏梅丸。平厥陰之邪，扶脾胃之陽，故又主久痢。以寒熱錯雜之病，故並用寒熱之藥爲厥陰之主方。其藏厥無方治，可知爲死證也。

病人有寒，復發汗，胃中冷，必吐虵。

此明所以吐虵之故也。其人本來中寒，而病不當汗者，發其汗，使陽氣外越，胃中更冷，而辛散之藥。

反動肝風、沖逆於胃、就不能安、則煩嘔吐、虺也。

傷寒本自寒、下醫復吐下之、寒格更逆吐下、若食入口即吐、干姜黃連黃芩人參湯主之。

病者本自中寒、而又傷外寒、則當溫中解表、庸下之醫、復吐下之、其寒氣格拒、更逆而吐下、若食入口即吐者、阻在上脘、陰陽不相交通、故以干姜芩連、寒熱並用、通其陰陽、辛苦開泄、以降濁、人參補正、以升清、則中宮和、而上吐下利可止矣。

下利脈大者虛也。以其強下之故也。設脈浮革因而腸鳴者屬當歸四逆湯主之。

厥陰本證不能用汗吐下之法。邪入陰則厥逆下利出陽則發熱利止。其下利陽陷時脈必沉細。若反大者因其強下之而虛也。營爲陰而行脈中。下多亡陰故脈虛大也。設脈浮革革者浮大下空。如按皮革其傷陰尤甚。腸鳴者肝風鼓動由厥陰傷血之故。與陽明下利而腸鳴者迥殊。故以當歸四

逆補血通營從厥陰主治也。

傷寒六七日。大下後。寸脈沉而遲。手足厥逆。下部脈不至。咽喉不利。唾膿血。泄利不止者。爲難治。麻黃升麻湯主之。

六七日。邪入厥陰之期。不當下而大下之。陽氣陷而寸脈沉遲。手足厥逆。下部脈不至也。其邪熱反瘀結而上灼。以厥陰之脈循喉後。故咽喉不利。唾膿血也。硝黃傷腎。下焦氣脫。而泄利不止。正傷邪

結爲難治也。姑設一法以麻黃升麻升陽開肺，知
苓石膏萎蕤天冬生津清熱，桂枝通營，歸芍和肝，
白朮甘草干姜茯苓扶脾胃以止瀉，病邪寒熱錯
雜，故藥亦寒熱並用，皆厥陰正治之法也。以上四
條均由誤治，當與下卷汗吐下後篇中證治參看。

死證

傷寒六七日，不利便，發熱而利，其人汗出不止者，死。
有陰無陽故也。

邪入於陰則厥逆下利出於陽則發熱利止今本
不利便而發熱時反下利又汗出不止是邪盛而
本元脫也何故前云下利脈數有微熱汗出令自
愈者以其有微熱微汗而脈數是陽氣勝而邪外
出也故可令自愈此言發熱是大熱也下利應止
而不止其邪仍在陰分而汗出不止是大汗而表
陽已脫止存在陰之邪故謂有陰無陽而死

傷寒六七日脈微手足厥冷煩躁灸厥陰厥不還者

死。

人身陽氣勝則發熱而邪出於陽，陽氣虛則厥逆而邪陷於陰。故厥少熱多則生，厥多熱少則死。脈微厥冷，邪已深陷，元氣不勝，邪氣則煩躁，亦如藏厥。膚冷之躁也。灸厥陰經以通陽氣，陽伸邪出，則生。厥不還者，陽氣已絕，故死也。

下利手足厥冷，無脈者，灸之不濫。若脈不還，反微喘者，死。

下利厥冷無脈者邪入深而陽陷也灸之不溫而脈不還陽已無根反微喘者氣上脫也故死夫太陰爲濕土之藏少陰爲寒水之藏其下利而厥逆者爲寒濕之邪故可用姜附四逆等熱劑回陽以祛陰邪無脈者用通脈四逆白通加膽汁等法也若厥陰爲風木之藏而挾相火其厥逆下利是熱邪深入陽氣下陷故云熱深則厥深而不能灸姜附四逆反助相火以焚木止可從表灸之以引陽

氣陽伸則生，陽不伸而內絕則死。如灰之過火而滅也。故凡用姜附四逆湯各條，非厥陰證，歷來皆未明此理，余故摘出歸於太陰少陰篇中。

下利後脈絕，手足厥冷，晬時脈還，手足溫者，生。脈不還者，死。

下利後者，利已止也。利止而邪出於陽，必發熱。今反厥冷而脈絕，是陽陷不能出也。晬時者，周十二時。子午陰陽相生也。若脈還，手足溫，其陽復而生。

如不還則陽絕必死矣。

傷寒發熱。下利厥逆。躁不得臥者死。

先發熱。下利而厥逆。邪陷入陰。又躁不得臥。陽氣不勝邪氣。散亂無主也。故死。

傷寒發熱。下利至甚。厥不止者死。

下利甚。厥不止。陽陷不能出也。如上條之晡時而還者。以其利止也。若利不止。脈不還。則陽陷終不能出而死也。

傷寒下利日十餘行脈反實者死。

不論發熱厥冷凡下利者其氣陷脈必沉弱如反實者急強有力而無和緩之象是無胃氣之真藏脈也故死。

傷寒脈遲六七日而反與黃芩湯撤其熱脈遲爲寒今與黃芩湯除其熱腹中應冷當不能食今反能食此名除中必死。

傷寒六七日邪入厥陰脈遲者本體虛寒須用溫

通如當歸四逆等法，而反與黃芩湯除熱，邪熱除而腹中冷，當不能食，今反能食者，以中氣消除，求食以濟，故名除中，爲死證也。